

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國立清華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報 考 學系(班/組)		准 考 證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	
複 查 科 目		複查結果 (由招生學系(班/組)填寫，考生勿填)	
科 目 代 碼	科 目 名 稱	查 覆 分 數	複查單位蓋章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			
附註	1.複查期限：初、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。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（限時專送）辦理，請填寫本表後，連同回郵信封（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 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。 3.注意事項： ※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(班/組)名稱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 ※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（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		